

2021 年汤阴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报告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汤阴县人民法院概 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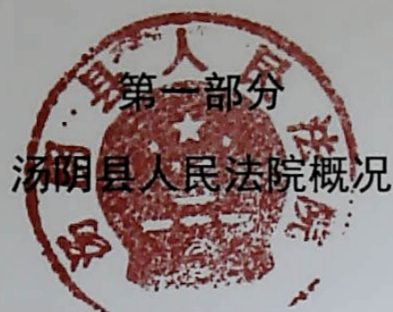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部分 汤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汤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十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

一、汤阴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

(一)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。

(二)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。受理不服本院判决、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，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，依法再审。

(三)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(四) 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(五)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、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、执行员、书记员、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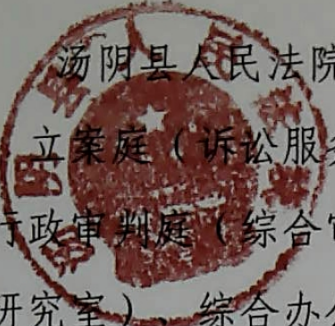
(六)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。

(七)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。

(八)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

二、汤阴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



汤阴县人民法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，内设机构8个，为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综合办公室（法警大队、督察室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；辖人民法庭4个：菜园人民法庭、宜沟人民法庭、瓦岗人民法庭、城关人民法庭；下属事业单位1个，为机关事务信息管理中心未独立核算。

汤阴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，相关工作尚待理顺，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，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，也包括所属单位，未做区分。



第二部分

汤阴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汤阴县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总计2273.9万元，支出总计2273.9万元。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419.1万元，下降15.56%。主要原因是：汤阴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，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（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汤阴县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合计2273.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273.9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汤阴县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合计2273.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160.4万元，占95%；项目支出113.5万元，占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汤阴县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73.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20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419.1万元，下降15.56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汤阴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73.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(类)支出 2273.9 万元，占 100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院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02 万元。与 2020 年相比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增加 23.6 万元，增加 30.1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我单位无安排预算支出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

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3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行政(事业)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

汤阴县人民法院2021年行政(事业)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93.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我单位无使用政府采购安排的支出。
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我院共有车辆2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9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，无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

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汤阴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

